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 常 執 行 案 第 CV3-24-0143-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555 號澳門
置地廣場工銀 (澳門) 中心 18 樓。

被執行人：朱海東，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看台街 142 號泉碧花
園二期 3 樓 M；

戴明雪，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東北大馬路 171 號海
濱花園第二座 13 樓 B。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鍾志偉法官：

茲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拍賣就被執行人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上述卷宗所被查封
之財產：

拍賣財產

名稱：二樓“A2-352”之獨立單位。

座落地點：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186-198 號、勞動節大馬路 598-812 號、
黑沙環新街 541-647 號、馬交石街 162-266 號及圓台巷 11-181 號。

用途：停車場。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73781。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 B 號簿冊，第 21972-VI 號。

以被執行人名義登錄之編號：第 296917G 號。

抵押予請求執行人之登錄編號：第 249688C 號。

拍賣底價：722,050.00 澳門元。

有意購入上述被查封財產之人士，請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
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標書應密封在信封內，並應註明“密封標書”及“案件編號
CV3-24-0143-CEO”。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
開啟遞交的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相關投標人均可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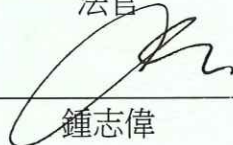
上述被查封之不動產的受寄人為鍾艷華小姐，其職業住所位於友誼大馬路澳門
置地廣場工銀中心 18 樓，在公告及告示期間，有責任於日間約定的時間內向有意察
看的人士展示該物業（《民事訴訟法典》第 786 條第 6 款）。

凡在上述不動產轉讓時具有優先受讓權之人，當有任何標書獲接納時，可根據
《民事訴訟法典》第 787 條之規定在開標時當場行使其優先權。

特繕立本告示，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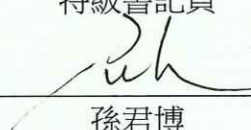
澳門，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法官



鍾志偉

特級書記員



孫君博